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军

项目负责人：潘军

电话：13625152899

邮编：223321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4、环境保护设施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1、项目概况

胶合板材工业由于能源消耗低，污染少，资源有再生性，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现在产品已从木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至木材的再造加工品即各种生态板、胶合木等，从而使木材工业形成独立的工业体系。木材加工是以木材为原料，主要用机械或化学方法进行的加工，其产品仍保持木材的基本特性。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于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其他”。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军		联系人		潘军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				
联系电话	13625152899		邮政编码		22332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34.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				
占地面积	5800m ²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竣工及开始调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淮环表复【2022】52 号	时间	2022 年 8 月
备案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4.29）；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11.20）；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9）；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
- 10.《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2018.5.22）；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5）；
- 13.《关于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2.8.2）（淮环表复〔2022〕52 号）；
14.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侧韩江路路对面为江桥中心村，东、西侧均为空地，无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所在地见图 3.1-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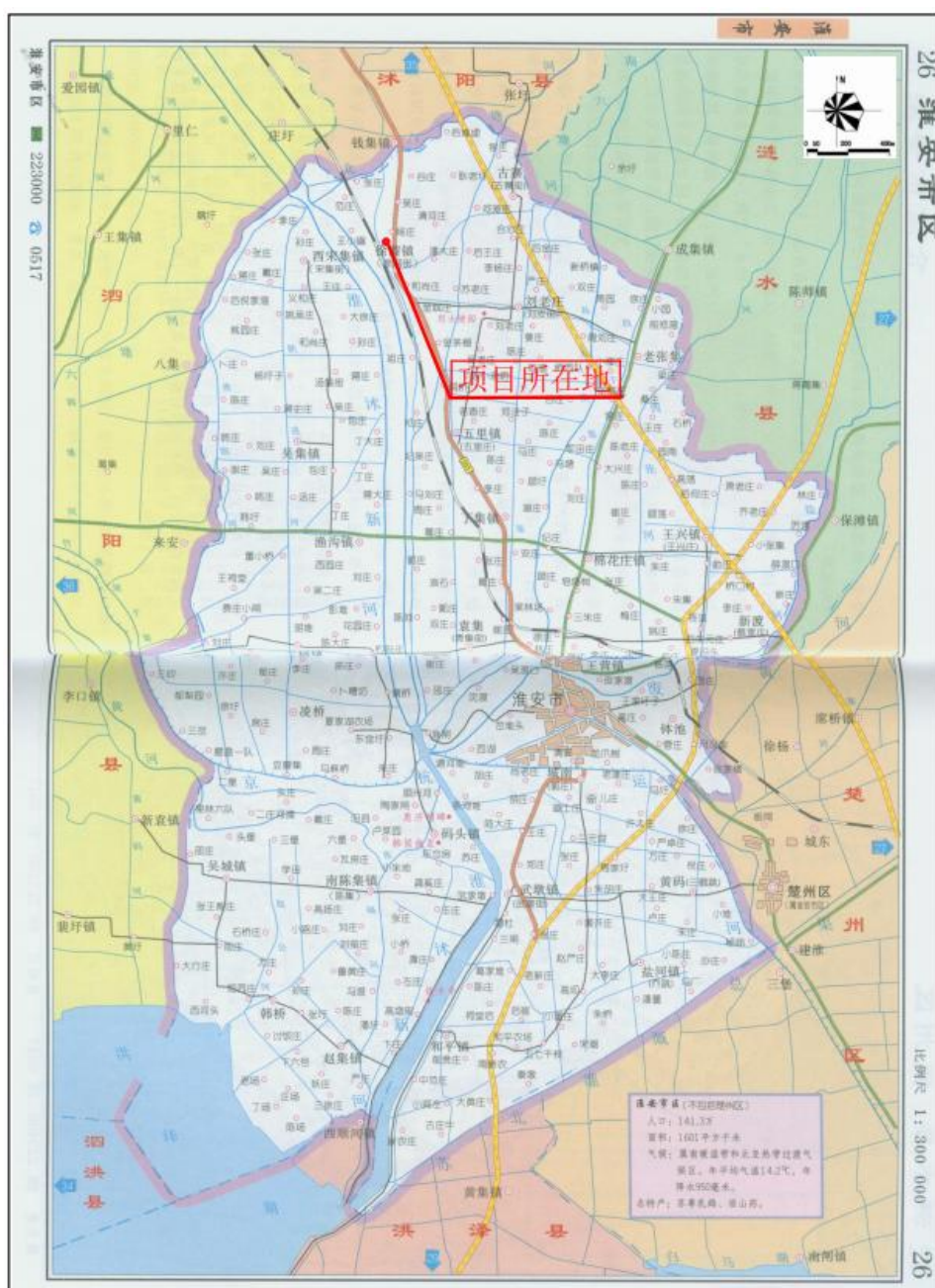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所在地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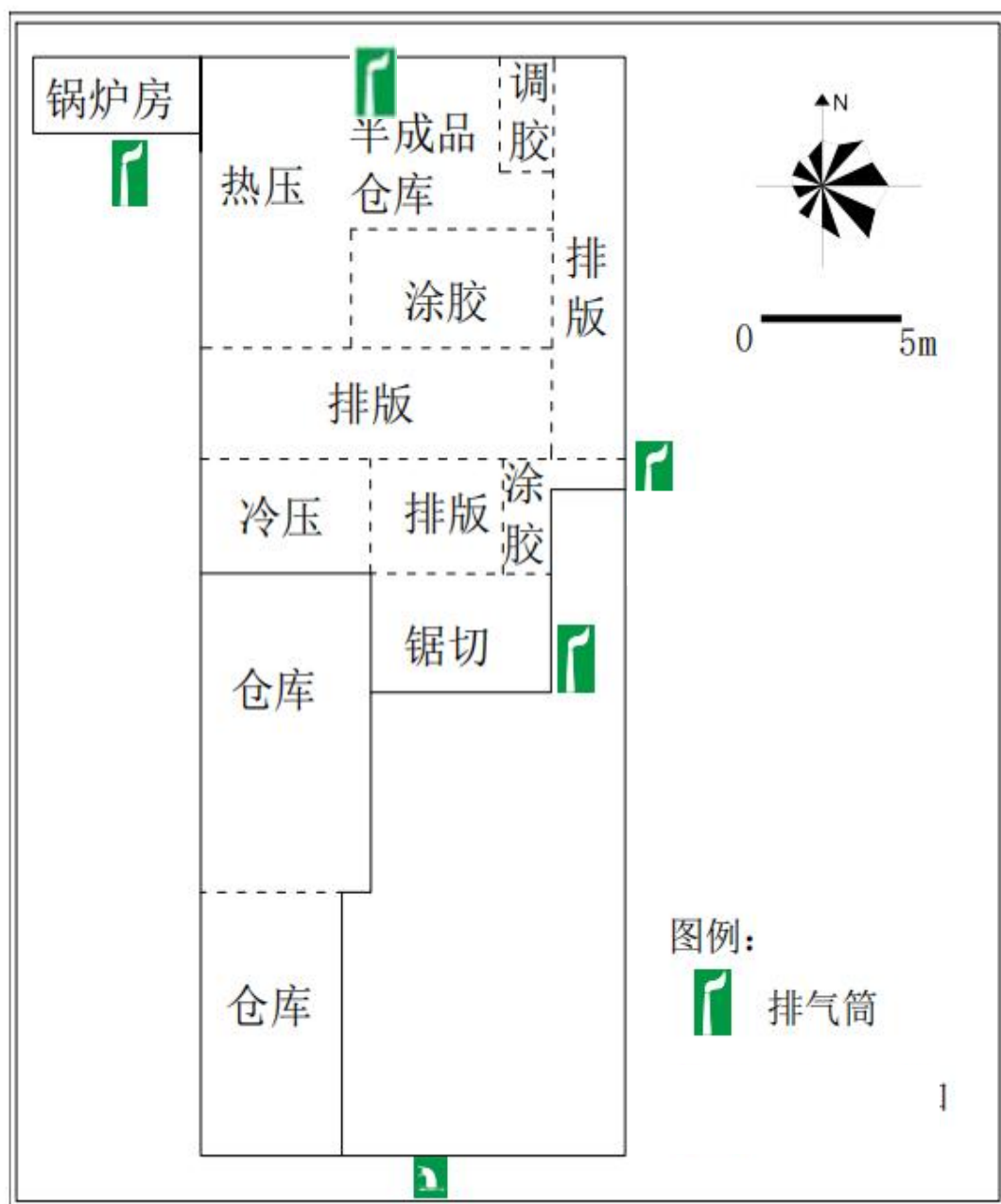


图3.1-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1。

表 3.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胶合板，主要包括搅胶、排版、冷压、热压等工艺	1F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450t/a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20 万 KWh/a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	360t/a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 P1 排气筒	新建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 米 P2 排气筒	新建	
		锯切烘干	袋式除尘器装置+15 米 P3 排气筒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9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生产车间相邻	
	运输		汽运	/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化粪池、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3.2.2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为胶合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表 单位：万件/年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	产品名称及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生产线)	规格		
1	胶合板生产线	胶合板	5 万立方米/年	300d×8h=2400h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信息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涂胶机	/	台	5	与环评一致
2	拌胶机	/	台	1	
3	排版机	/	台	3	
4	热压机	/	台	3	
5	冷压机	/	台	1	
6	裁边机	/	台	1	
7	生物质锅炉	0.75t/h	台	1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2-4。

表3.2-4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规划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杨木单板	/	25000	外购，堆放	与环评一致
2	脲醛胶	/	800	外购，桶装	
3	生物质颗粒	/	800	外购，袋装	
4	面粉	/	400	外购，袋装	
5	导热油	/	10	外购，桶装	
6	液压油	/	0.5	外购，桶装	
7	机油	/	0.5	外购，桶装	

3.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实际情况
1	环保胶（脲醛胶）	白色、无杂质均匀液体，可溶于水；配方：脲醛树脂 83.3%、三聚氰胺 15.6%、聚乙烯醇 1%、氢氧化钠 0.05%、甲酚 0.05%。游离甲醛含量 0.1%；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脲醛胶，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燃烧产物包括有毒的氧化氮，与氧化剂和腐蚀剂发生反应。	与环评一致
2	面粉	一种由小麦经碾、磨而成的粉状物	/	/	

3.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产品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调胶：通过调胶机将脲醛树脂与面粉按1:0.5的比例进行拌合，拌合工序常温下进行，调好的脲醛树脂胶暂存在胶桶中。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调胶过程产生的面粉投料粉尘G1、有机废气（以甲醛表征）G2、废包装袋S1、废包装桶S2、噪声N。

涂胶、排板：使用涂胶机将板芯表面进行涂胶，并在板芯两面覆盖板皮，在排板流水线上将芯板皮排列整齐。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胶废气G3、废胶渣S3、噪声N。

冷压：将铺装好的的板材放入冷压机进行冷压，该工序是热压的前处理，主要是先将板材压实，以便热压工序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热压：冷压后的板坯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102~105℃左右，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50~60秒受压时间，单位压力1.2MPa~1.4Mpa。保证板坯受压均匀、厚度一致。热压的热源采用热载体炉加热（热载体炉以导热油为热载体，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生物质导热油炉简述：主要由循环油泵、燃烧炉、加热炉等组成。本项目导热

油炉为立式热载体炉，下方为燃烧炉，上方为加热炉。燃烧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加热炉与导热油管充分接触实现导热油加热，循环油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热压机后再返回加热炉重新加热。

在导热油使用过程中，需注意导热油的变化，如遇导热油变质、升温变慢、粘度出现问题时，导热油每年需送检检查是否符合要求，如若超标，须进行更换，如在范围内，则无需更换，根据运行经验，一般8~10年更换一次。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G4、热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醛表征）G5、炉渣S4、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S5。

锯切：本项目使用裁边机将热压后的半成品胶合板进行锯边，将不整齐的边缘锯掉。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锯切时产生的粉尘G6及废边角料S6。

污染物产生环节：

具体产污环节见表3.3-1。

表3.3-1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设备	产生规律
废气	G1	颗粒物	面粉投料	间歇排放
	G2	有机废气（甲醛）	调胶	间歇排放
	G3	有机废气（甲醛）	涂胶	间歇排放
	G4	颗粒物、SO2、NOx	生物质锅炉	间歇排放
	G5	有机废气（甲醛）	热压	间歇排放
	G6	颗粒物	锯切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袋	调胶	间歇排放
	S2	废包装桶	调胶	间歇排放
	S3	废胶渣	涂胶	间歇排放
	S4	炉渣	生物质锅炉	间歇排放
	S5	废导热油	热压	间歇排放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设备	产生规律
	S6	废边角料	锯切	间歇排放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间歇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频发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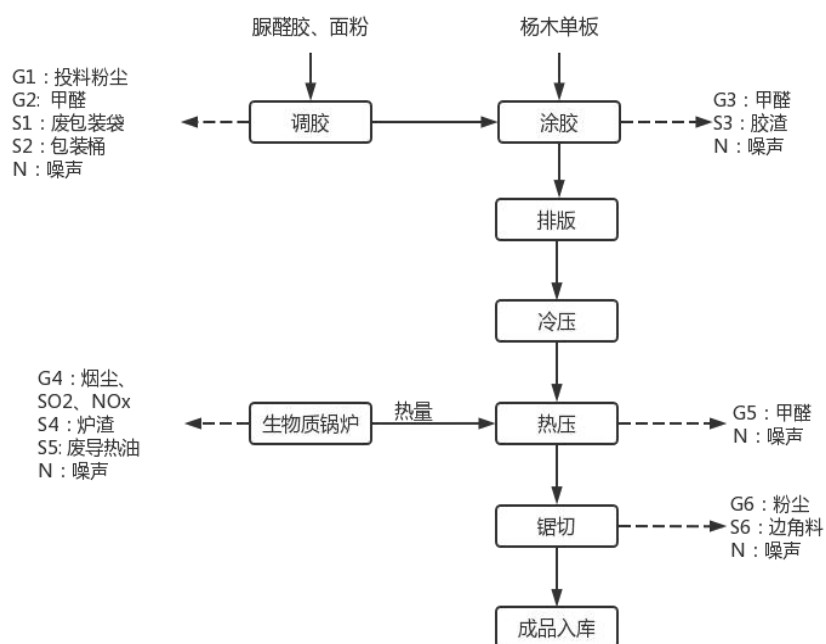


图3.3-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涂胶工艺排气筒调整到半成品仓库北侧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进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涂胶工艺排气筒的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以甲醛计）、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锯切工序含尘废气。根据不同废气的理化性质以及车间布局，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工艺处理方式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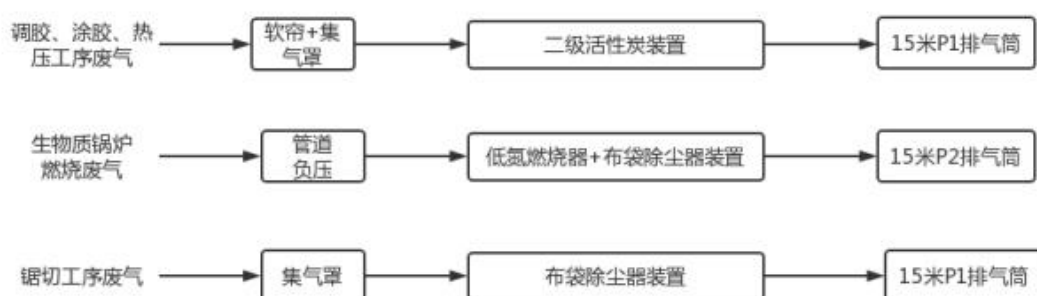


图 4.1-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图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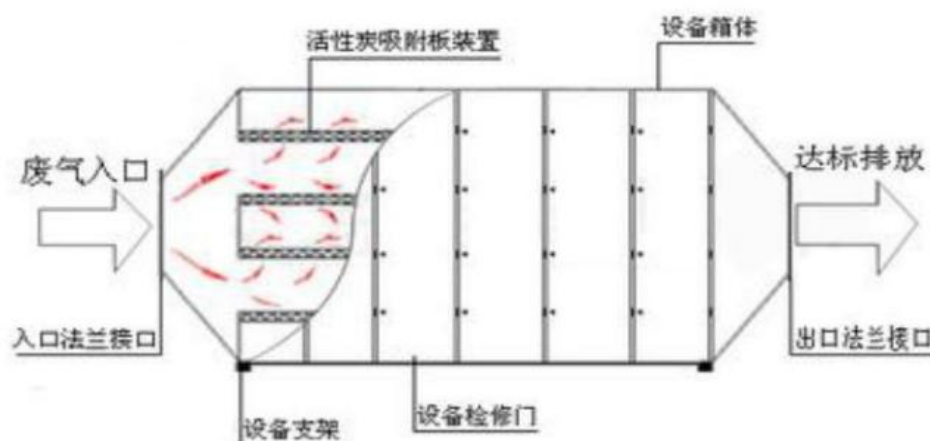


图4.1-2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II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的应用研究进展》（化工进展，2016年第35卷第4期），《活性炭纤维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环境污染

与防治，2002 年第 24 卷第 2 期），《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工程应用及其前景探讨》（广东化工，2012 年第 39 卷第 6 期）等文献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可达 95%以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综合二级活性炭装置可达 90%以上，本次按照 90%去除效率可行。

案例：根据《广西合山市联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0 年）可知，该项目热压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放废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性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4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400k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800	10	19.78	4000	8	63.20

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约为0.19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活性炭2个月更换1次。

4.1.2 生物质燃烧/含尘废气防治措施

(1) 工作原理

预燃室是近 10 年来我国开发研究的一种高效率、低 NO_x 分级燃烧技术，预燃室一般由一次风（或二次风）和燃料喷射系统等组成，燃料和一次风快速混合，在预燃室内一次燃烧区形成富燃料混合物，由于缺氧，只是部分燃料进行燃烧，燃料在贫氧和火焰温度较低的一次火焰区内析出挥发分，因此减少了 NO_x 的生成。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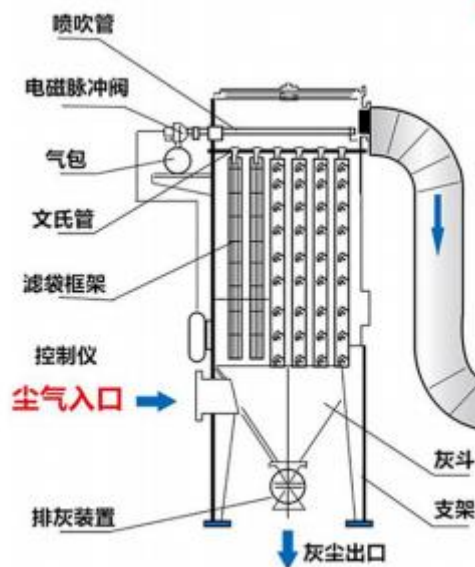


图 4.1-3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4.2 噪声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噪声敏感保护目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出售、危险固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和厂家带走。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	环卫部门
原辅料	原辅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产污系数法	0.006	收集出售	0.006	物资公司
热压	生物质锅	锅炉	一般固	64	产污系数法	19.56	收集	19.56	物资公

	炉	炉渣	废				出售		司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灰	一般固废	66	物料衡算法	76.54	收集出售	76.54	物资公司
锯切	裁边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	类比法	75	收集出售	75	物资公司
原辅料	原辅料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类比法	0.5	委托处置	0.5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涂胶	涂胶机	胶渣	危险固废	900-014-13	产污系数法	0.8	委托处置	0.8	
热压	生物质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类比法	10t/10a	委托处置	10t/10a	由厂家更换统一后带走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0.95	委托处置	0.95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4-1。

表 4.4-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处理工艺	落实情况
废气	40	二级活性炭装置	已落实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装置	
噪声	3	优选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7	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收集外售、环卫清运	已落实
合计	50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风险辨识。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在发生事故后应停产检修，待一切正常后再生产。定期演习环境应急预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2)52 号

关于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分析及专家函审意见)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

你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建设。

项目代码为：(2109-320804-89-01-897533)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3、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切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3，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环评设定标准，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达到环评规定要求。

4、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边角料、炉渣、布袋收集灰、废包装袋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胶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6、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甲醛 0.04t/a (有组织≤0.02t/a、无组织≤0.02/a)，SO₂≤0.14t/a，NO_x≤0.57t/a，颗粒物≤1.24t/a (有组织≤0.81t/a、无组织≤0.43t/a)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做到规范排污。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甲醛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及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甲醛	5	0.1	0.05	DB32/4041-2021
2	颗粒物	20	1.0	0.5	
3	颗粒物	20	/	/	GB13271-2014
4	二氧化硫	50	/	/	
5	氮氧化物	150	/	/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60	50

6.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中相关规定、《危险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相关规定。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气、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项目		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大气污染物	甲醛	0.02
	颗粒物	0.81
	二氧化硫	0.14
	氮氧化物	0.57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等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口（P1 排气筒）	甲醛	2 天，每天 3 次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出口（P1 排气筒）	甲醛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P2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锯切烘干废气进口（P3 排气筒）	颗粒物	
	锯切烘干废气出口（P3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甲醛、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等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2 天，昼夜各一次

7.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具体监测点位见 7.1-1。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A-16-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SY-C-43-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SY-A-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C-39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C-38-5/6/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30	液相色谱仪	2695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8.3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5.31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6.1	93.8	-0.2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是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折合 167/立方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负荷 (%)
2023.5.31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	167	135	81%
2023.6.1		167	137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监测，P1 排气筒甲醛、P2 排气筒颗粒物、P3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放限值。P2 排气筒 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混调胶、涂胶、 热压废气进口 (P1 排气筒)	甲醛	2023.5 .31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	/	
			第三次	ND	/	/	/	
混调胶、涂胶、 热压废气出口 (P1 排气筒)	甲醛		第一次	ND	/	5	0.1	达标
			第二次	ND	/	5	0.1	
			第三次	ND	/	5	0.1	
生物质锅炉燃烧 废气出口(P2 排 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8	0.006	20	1.0	达标
			第二次	4.3	0.006	20	1.0	
			第三次	3.6	0.005	20	1.0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3	0.016	50	/	
			第二次	11	0.015	50	/	
			第三次	10	0.013	50	/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90	0.115	150	/	
			第二次	93	0.125	150	/	
			第三次	88	0.116	150	/	
	林格曼 黑度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锯切烘干废气进 口（P3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42.9	0.220	/	/	/	
		第二次	43.3	0.223	/	/		
		第三次	42.6	0.215	/	/		
锯切烘干废气出 口（P3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1	0.043	20	1.0	达标	
		第二次	7.3	0.040	20	1.0		
		第三次	6.4	0.034	20	1.0		
混调胶、涂胶、 热压废气进口 (P1 排气筒)	甲醛	2023.6 .1	第一次	ND		/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混调胶、涂胶、 热压废气出口 (P1 排气筒)	甲醛		第一次	ND		5	0.1	达标
			第二次	ND		5	0.1	
			第三次	ND		5	0.1	
生物质锅炉燃烧 废气出口(P2 排 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5	0.026	20	1.0	达标
			第二次	4.9	0.024	20	1.0	
			第三次	4.6	0.022	20	1.0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3	0.018	50	/	
			第二次	15	0.020	50	/	
			第三次	10	0.013	50	/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91	0.125	150	/	
			第二次	96	0.130	150	/	
			第三次	89	0.115	150	/	
林格曼 黑度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锯切烘干废气进 口（P3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8.1	0.043	/	/	/
			第二次	7.3	0.040	/	/	
			第三次	6.4	0.034	/	/	
锯切烘干废气出 口（P3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6	0.012	20	1.0	达标	
		第二次	7.5	0.011	20	1.0		
		第三次	7.2	0.011	20	1.0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甲醛、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1）气象参数

表 9.2-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率	采样点位	气温	气压	湿度	风向	风速	天气状况
			(°C)	(Kpa)	(%)	(向)	(m/s)	/
2023.4.2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12.1	102.17	59	NE	2.5	多云
	第二次		11.8	102.20	60	NE	2.6	多云
	第三次		11.3	102.25	63	NE	2.6	多云
	第四次		10.8	102.29	64	NE	2.8	多云
	第一次	厂房下风向门（或窗）处	12.3	102.27	53	NE	2.4	多云
	第二次		12.3	102.27	53	NE	2.3	多云
	第三次		12.4	102.25	53	NE	2.3	多云
	第四次		12.4	102.25	53	NE	2.3	多云
2023.4.2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12.1	102.21	60	NE	2.4	多云
	第二次		11.8	102.24	60	NE	2.4	多云
	第三次		10.9	102.27	63	NE	2.5	多云
	第四次		10.2	102.34	65	NE	2.6	多云
	第一次	厂房下风向门（或窗）处	11.9	102.21	53	NE	2.1	多云
	第二次		11.9	102.19	52	NE	2.1	多云
	第三次		12.0	102.18	52	NE	2.1	多云
	第四次		12.0	102.18	52	NE	2.0	多云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G2 (mg/m^3)	G3 (mg/m^3)	G4(mg/m^3)	G1 (mg/m^3)
颗粒物	2023.5.31	第一次	0.267	0.250	0.300	0.183
		第二次	0.250	0.283	0.333	0.200
		第三次	0.233	0.300	0.317	0.167
		第四次	0.283	0.267	0.350	0.217
	2023.6.1	第一次	0.250	0.250	0.283	0.167
		第二次	0.233	0.267	0.300	0.183
		第三次	0.267	0.283	0.317	0.200
		第四次	0.283	0.300	0.333	0.217
	浓度最大值		0.350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G2 (mg/m^3)	G3 (mg/m^3)	G4(mg/m^3)	G1 (mg/m^3)
甲醛	2023.5.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6.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的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厂界东（N1）	2023.5.31	昼	57.0	60	达标
		夜	49.6	50	达标
厂界南（N2）		昼	55.3	60	达标
		夜	49.2	50	达标
厂界西（N3）		昼	54.3	60	达标
		夜	48.2	50	达标
厂界北（N4）		昼	53.9	60	达标
		夜	46.3	50	达标
厂界东（N1）	2023.6.1	昼	56.6	60	达标
		夜	49.5	50	达标
厂界南（N2）		昼	54.3	60	达标
		夜	47.3	50	达标
厂界西（N3）		昼	53.2	60	达标
		夜	46.2	50	达标
厂界北（N4）		昼	52.4	60	达标
		夜	45.2	50	达标

注：2023 年 5 月 31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夜间 2.1m/s。

2022 年 6 月 1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4m/s、夜间 2.2m/s。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	职工生	生活	生活垃	99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部门	4.5	环卫部

活	活	垃圾	圾				清运处置		门
原辅料	原辅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产污系数法	0.006	收集出售	0.006	物资公司
热压	生物质锅炉	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64	产污系数法	19.56	收集出售	19.56	物资公司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灰	一般固废	66	物料衡算法	76.54	收集出售	76.54	物资公司
锯切	裁边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	类比法	75	收集出售	75	物资公司
原辅料	原辅料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类比法	0.5	委托处置	0.5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涂胶	涂胶机	胶渣	危险固废	900-014-13	产污系数法	0.8	委托处置	0.8	
热压	生物质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类比法	10t/10a	委托处置	10t/10a	由厂家更换统一后带走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0.95	委托处置	0.95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对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9.3-1。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甲醛	/	2400	0.00004089	0.02	满足
	颗粒物	0.02		0.0960	0.81	
	二氧化硫	0.016		0.0380	0.14	
	氮氧化物	0.121		0.2904	0.57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等手续齐全，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其他关于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见表10.1-1。

表 10.1-1“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进度
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 P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 P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 米 P2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 米 P2 排气筒	达标排放	
	袋式除尘器装置+15 米 P3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装置+15 米 P3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90m ²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90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达标排放	

10.2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	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切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3，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切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3，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环评设定标准,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达到环评规定要求。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环评设定标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达到环评规定要求。
3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边角料、炉渣、布袋收集灰、废包装袋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胶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已落实。边角料、炉渣、布袋收集灰、废包装袋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胶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已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5	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7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已落实。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8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做到规范排污。	已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做到规范排污。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完备,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由专人保管。

10.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0.4.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 每日先运行环保处理设施,再运行生产设备,每日生产结束后,再关闭环保处理设施。

(2) 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需入库储存，禁止露天堆放。

(4) 危废仓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在指定时间内应有专人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仓库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整。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存放。

10.4.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工作职责落实到岗，对环保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登记表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有效。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1 排气筒甲醛、P2 排气筒颗粒物、P3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放限值。P2 排气筒 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甲醛、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1.1.3 固废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11.1-1

表 11.1-1 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 属性	废物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 活	职工生 活	生活 垃圾	生活垃 圾	99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4.5	环卫部 门
原辅料	原辅料	废包 装袋	一般固 废	07	产污系数法	0.006	收集出售	0.006	物资公 司
热压	生物质锅 炉	锅炉 炉渣	一般固 废	64	产污系数法	19.56	收集出售	19.56	物资公 司
废气 治理	布袋除尘 器	收集灰	一般固 废	66	物料衡算法	76.54	收集出售	76.54	物资公 司
锯切	裁边机	边角料	一般固 废	03	类比法	75	收集出售	75	物资公 司
原辅料	原辅料	废包 装桶	危险固 废	900-041- 49	类比法	0.5	委托处置	0.5	淮安华 科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涂胶	涂胶机	胶渣	危险固 废	900-014- 13	产污系数法	0.8	委托处置	0.8	
热压	生物质锅 炉	废导 热油	危险固 废	900-249- 08	类比法	10t/10a	委托处置	10t/10a	由厂家 更换统 一后带 走
废气 治理	活性炭	废活 性炭	危险固 废	900-039- 49	产污系数法	0.95	委托处置	0.95	淮安华 科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2 后续工作

(1) 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设备运行、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2) 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定期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选用低硫生物质燃料，确保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潘军

项目经办人：潘军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淮南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南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淮南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4MA218C8M9Q		验收时间		2023.5.31-6.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甲醛						0.00004089	0.02							
	颗粒物						0.0960	0.81							
	二氧化硫						0.0380	0.14							
	氮氧化物						0.2904	0.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18C8M9Q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804000202004140170
名 称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4日		
法定 代 表 人 潘军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21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2〕52 号

关于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分析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建设。

项目代码为：（2109-320804-89-01-897533）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3、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_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切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_3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_2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限值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环评设定标准，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达到环评规定要求。

4、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边角料、炉渣、布袋收集灰、废包装袋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胶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6、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甲醛 $\leq 0.04\text{t/a}$ （有组织 0.02t/a 、无组织 0.02t/a ）， $\text{SO}_2\leq 0.14\text{t/a}$ ， $\text{NO}_x\leq 0.57\text{t/a}$ ，颗粒物 $\leq 1.24\text{t/a}$ （有组织 0.81t/a 、无组织 0.43t/a ）。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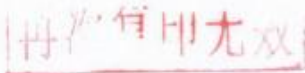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做到规范排污。



附件3 危废处置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804000202003160138	
91320800330897244A (1/2)		(副本)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填埋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804OOI55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名 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合计 21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04OOL (COO) 030-3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填埋、处置; 小微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

核准经营规模: 填埋、处置 20000 吨/年;

小微收集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0400L (COO) 030-3) 核准经营类别:

①填埋、处置: HW02 (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3; HW04 (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7; HW17 (仅包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含锌废物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含砷废物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 (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仅限酸泥、酸渣); HW35 (仅限碱渣); HW36; HW46 (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 (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 (仅限可填埋类); HW50 (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20000 吨/年。

②小微收集: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 (仅限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 (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仅限酸泥、酸渣); HW35 (仅限碱渣);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 (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 (限可焚烧类的 772-006-49、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和可填埋类); HW50 (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5000 吨/年。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合同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淮南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 管理 姓名 王斌 联系方式：13012222222 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经过分析化验，危险废物出现以下情况的，拒绝接收：

- （1）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遇水反应等）；
- （2）放射性类废物等；
- （3）含有成分不明的；
- （4）不相容类危废；
- （5）盐渣类危废料；
- （6）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 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5	4000
2	胶渣 900-014-13	袋装	0.8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桶装	1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95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为含运费价。

3. 每批次转移不足一吨以一吨收取处置费用。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五、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

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1)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七、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乙方所在地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所在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生产副总:
电话:	业务经理:
开户行:	开户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账号:	账号:3208010111010000016893
税号: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3月22日

附件 4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 320891000201901170015

HK 0033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36375949M (1/1)

名 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注 册 资 本

16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45年06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不含土壤质地及与地质相关的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不含水文地质)、食品卫生检测;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490

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
楼东(22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49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868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加业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6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7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负荷 (%)
2023.5.31	胶合板	167	135	81%
2023.6.1	胶合板	167	137	82%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8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涂胶机	/	台	5
2	拌胶机	/	台	1
3	排版机	/	台	3
4	热压机	/	台	3
5	冷压机	/	台	1
6	裁边机	/	台	1
7	生物质锅炉	0.75t/h	台	1

建设单位（盖章）：淮南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9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胶合板，主要包括搅胶、排版、冷压、热压等工艺	1F
辅助用房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450t/a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20 万 KWh/a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	360t/a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 P1 排气筒	新建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 米 P2 排气筒	新建
		锯切烘干	袋式除尘器装置+15 米 P3 排气筒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9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生产车间相邻
	运输		汽运	/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化粪池、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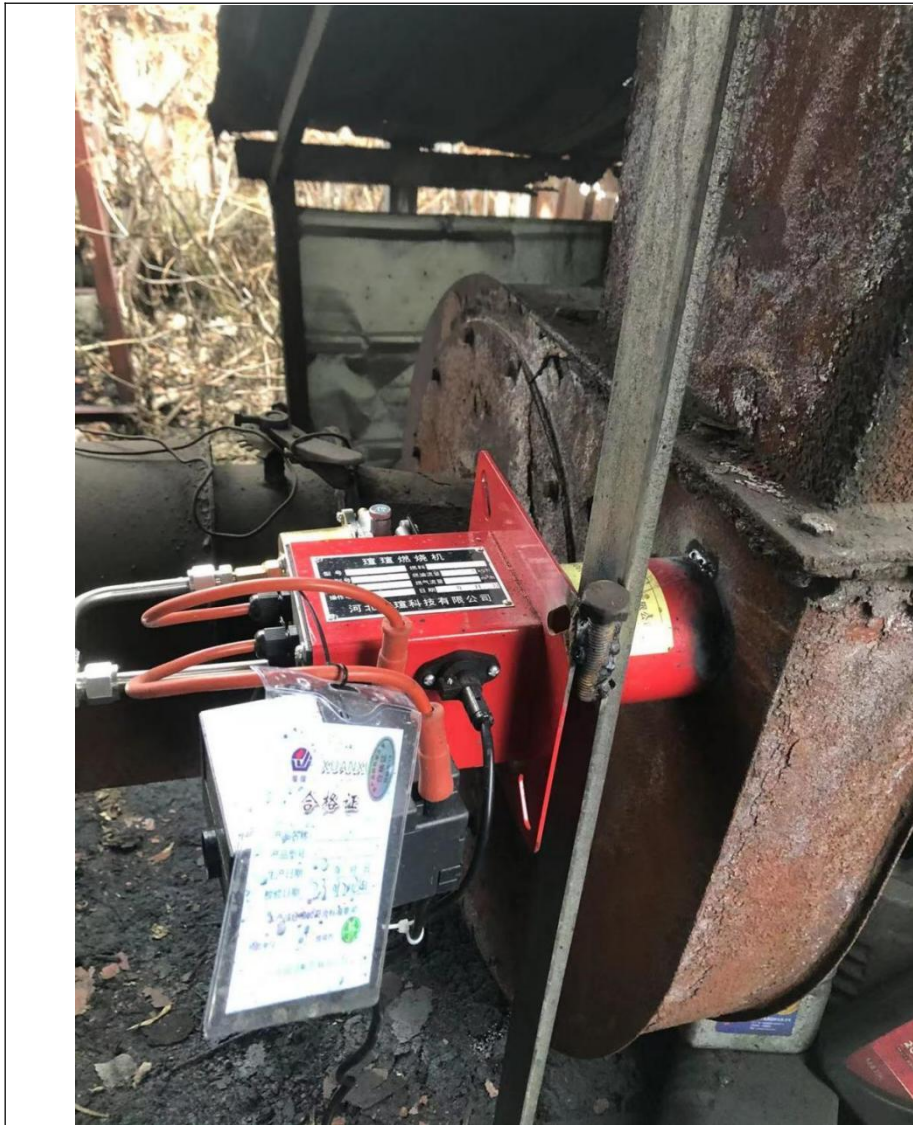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0 现场图片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委托单位：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委托人	潘军	联系方式	136 2515 2899		
单位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汤雅郑、李志龙、张标、吉旺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吸收液、低浓度采样头、滤筒 / 无组织废气: 滤膜、吸收液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 废气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 气进口	甲醛	3	2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 气出口 (P1 排气筒)	甲醛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 口 (P2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锯切烘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		
		锯切烘干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 下风向三点	甲醛、颗粒物	4	2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 一次	2
采样日期	2023.5.31-6.1		检测日期	2023.5.31-6.3	
备注	/				

编 制: 梁明
审 核: 刘林林
签 发: 赵宝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E140FA0101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口	2023.5.31	甲醛	第一次	ND	/
E140FA0102				第二次	ND	/
E140FA0103				第三次	ND	/
E140FB0101		2023.6.1	甲醛	第一次	ND	/
E140FB0102				第二次	ND	/
E140FB0103				第三次	ND	/
E140FA0201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出口（P1排气筒）	2023.5.31	甲醛	第一次	ND	/
E140FA0202				第二次	ND	/
E140FA0203				第三次	ND	/
E140FB0201		2023.6.1	甲醛	第一次	ND	/
E140FB0202				第二次	ND	/
E140FB0203				第三次	ND	/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E140FA0301	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出 口 (P2 排气筒)	2023.5.3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1	4.8	0.006
E140FA0302				第二次	3.8	4.3	0.006
E140FA0303				第三次	3.2	3.6	0.005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	13	0.016
/				第二次	10	11	0.015
/				第三次	9	10	0.01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7	90	0.115
/				第二次	83	93	0.125
/				第三次	79	88	0.116
E140FB0301		2023.6.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0	5.5	0.026
E140FB0302				第二次	4.4	4.9	0.024
E140FB0303				第三次	4.1	4.6	0.022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	13	0.018
/				第二次	13	15	0.020
/				第三次	9	10	0.01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	91	0.125
/				第二次	86	96	0.130
/				第三次	79	89	0.115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	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出 口 (P2 排气筒)	2023.5.31	林格曼 黑度	第一次	<1		级
/				第二次	<1		级
/				第三次	<1		级
/		2023.6.1		第一次	<1		级
/				第二次	<1		级
/				第三次	<1		级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40FA0401/02/03	锯切烘干 废气进口	2023.5.31	颗粒物	第一次	42.9	0.220
E140FA0404/05/06				第二次	43.3	0.223
E140FA0407/08/09				第三次	42.6	0.215
E140FB0401/02/03		2023.6.1	颗粒物	第一次	46.9	0.246
E140FB0404/05/06				第二次	46.3	0.243
E140FB0407/08/09				第三次	44.9	0.235
E140FA0501	锯切烘干 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	2023.5.3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1	0.043
E140FA0502				第二次	7.3	0.040
E140FA0503				第三次	6.4	0.034
E140FB0501		2023.6.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6	0.012
E140FB0502				第二次	7.5	0.011
E140FB0503				第三次	7.2	0.011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混调胶、涂胶、热压 废气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 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甲醛	甲醛		甲醛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5.31				
烟温	℃	36.6	36.8		36.9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标杆流量	m³/h	3246	3246		3241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含湿量	%	1.72	1.74		1.75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混调胶、涂胶、热压 废气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 施工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甲醛	甲醛		甲醛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6.1				
烟温	℃	36.8	36.9		37.1	
烟气流速	m/s	8.7	8.3		8.7	
标杆流量	m³/h	3395	3235		3386	
烟气静压	KPa	-0.05	-0.04		-0.05	
含湿量	%	1.75	1.74		1.72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混调胶、涂胶、热压 废气出口(P1 排气筒)		高度(m)	15	治理设 施工艺	二级活性炭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出口（P1 排气筒）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甲醛		甲醛		甲醛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5.31					
烟温	℃	32.2		33.5		33.8	
烟气流速	m/s	8.7		8.6		8.6	
标杆流量	m³/h	3424		3397		340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0		1.9		1.9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混调胶、涂胶、热压 废气出口(P1 排气筒)	高度(m)	15	治理设 施工艺	二级活性炭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混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出口 (P1 排气筒)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甲醛	甲醛		甲醛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6.1				
烟温	℃	33.6	34.0		34.2	
烟气流速	m/s	8.7	8.7		8.6	
标杆流量	m³/h	3431	3404		3386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0	1.9		1.9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P2 排气筒)		高度(m)	15	治理设施 施工工艺	低氮燃煤器+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²)	0.0707		
参数	单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P2 排气筒)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5.31					
烟温	℃	82.1	82.1	82.4	82.4	82.4	82.6
烟气流速	m/s	8.0	8.0	8.1	8.1	7.8	7.9
标杆流量	m³/h	1495	1505	1512	1521	1463	1486
烟气静压	KPa	0.05	0.02	0.03	0.03	0.02	0.04
含湿量	%	3.7	3.7	3.6	3.6	3.5	3.5
含氧量	%	10.7	10.7	10.3	10.3	10.2	10.2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P2 排气筒)		高度(m)	15	治理设施 施工工艺	低氮燃煤器+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²)	0.0707		
参数	单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P2 排气筒)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6.1					
烟温	℃	82.6	83.0	82.9	83.2	82.5	83.1
烟气流速	m/s	8.1	8.2	8.1	8.1	7.8	8.1
标杆流量	m³/h	1507	1525	1508	1508	1458	1512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2	0.04
含湿量	%	3.9	3.9	3.8	3.8	4.0	4.0
含氧量	%	10.1	10.1	10.3	10.3	10.4	10.4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锯切烘干废气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 施工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锯切烘干废气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5.31								
烟温	℃	22.4	22.4	22.4	24.5	24.6	24.7	24.7	24.8	24.9
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4	12.8	12.2	12.8	12.2	12.3	12.9
标杆流量	m³/h	5200	5122	5077	5214	4964	5210	4952	4995	5233
烟气静压	KPa	-0.10	-0.10	-0.10	-0.12	-0.11	-0.11	-0.12	-0.12	-0.13
含湿量	%	1.77	1.77	1.77	1.75	1.75	1.75	1.74	1.74	1.74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锯切烘干废气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 施工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锯切烘干废气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6.1								
烟温	℃	23.3	23.5	23.6	23.7	23.8	23.9	24.2	24.4	24.6
烟气流速	m/s	12.8	12.9	12.9	12.8	12.9	12.9	12.9	12.9	12.9
标杆流量	m³/h	5236	5264	5257	5223	5252	5240	5246	5232	5228
烟气静压	KPa	-0.11	-0.10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含湿量	%	1.73	1.73	1.73	1.75	1.75	1.75	1.74	1.74	1.74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锯切烘干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	高度(m)	15	治理设 施工艺	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锯切烘干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5.31				
烟温	℃	23.2	24.3		25.2	
烟气流速	m/s	13.0	13.4		13.0	
标杆流量	m³/h	5308	5438		5246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1	2.0		2.0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锯切烘干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	高度(m)	15	治理设 施工艺	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1257		
参数	单位	锯切烘干废气出口（P3 排气筒）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6.1				
烟温	℃	22.8	25.1		25.8	
烟气流速	m/s	12.9	13.3		13.0	
标杆流量	m³/h	5272	5375		5271	
烟气静压	KPa	0.05	0.05		0.05	
含湿量	%	2.0	1.9		2.0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40CA0101	G1 上风向	2023.5.31	颗粒物	第一次	183	μg/m ³
E140CA0103				第二次	200	μg/m ³
E140CA0105				第三次	167	μg/m ³
E140CA0107				第四次	217	μg/m ³
E140CA01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A01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A01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A0108				第四次	ND	mg/m ³
E140CA0201	G2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267	μg/m ³
E140CA0203				第二次	250	μg/m ³
E140CA0205				第三次	233	μg/m ³
E140CA0207				第四次	283	μg/m ³
E140CA02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A02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A02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A0208				第四次	ND	mg/m ³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40CA0301	G3 下风向	2023.5.31	颗粒物	第一次	250	μg/m ³
E140CA0303				第二次	283	μg/m ³
E140CA0305				第三次	300	μg/m ³
E140CA0307				第四次	267	μg/m ³
E140CA03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A03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A03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A0308				第四次	ND	mg/m ³
E140CA0401	G4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300	μg/m ³
E140CA0403				第二次	333	μg/m ³
E140CA0405				第三次	317	μg/m ³
E140CA0407				第四次	350	μg/m ³
E140CA04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A04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A04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A0408				第四次	ND	m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40CB0101	G1 上风向	2023.6.1	颗粒物	第一次	167	μg/m ³
E140CB0103				第二次	183	μg/m ³
E140CB0105				第三次	200	μg/m ³
E140CB0107				第四次	217	μg/m ³
E140CB01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B01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B01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B0108				第四次	ND	mg/m ³
E140CB0201	G2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250	μg/m ³
E140CB0203				第二次	233	μg/m ³
E140CB0205				第三次	267	μg/m ³
E140CB0207				第四次	283	μg/m ³
E140CB02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B02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B02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B0208				第四次	ND	mg/m ³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40CB0301	G3 下风向	2023.6.1	颗粒物	第一次	250	μg/m ³
E140CB0303				第二次	267	μg/m ³
E140CB0305				第三次	283	μg/m ³
E140CB0307				第四次	300	μg/m ³
E140CB03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B03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B03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B0308				第四次	ND	mg/m ³
E140CB0401	G4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283	μg/m ³
E140CB0403				第二次	300	μg/m ³
E140CB0405				第三次	317	μg/m ³
E140CB0407				第四次	333	μg/m ³
E140CB0402			甲醛	第一次	ND	mg/m ³
E140CB0404				第二次	ND	mg/m ³
E140CB0406				第三次	ND	mg/m ³
E140CB0408				第四次	ND	mg/m ³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5.31	厂界上风向一点, 下风向三点	第一次	20.3	101.24	54	E	2.5	晴
		第二次	26.7	100.95	42	E	2.2	晴
		第三次	23.0	101.15	44	E	2.3	晴
		第四次	19.7	101.19	49	E	2.3	晴
2023.6.1	厂界上风向一点, 下风向三点	第一次	21.2	101.31	55	E	2.4	晴
		第二次	27.1	100.92	43	E	2.1	晴
		第三次	23.4	101.18	45	E	2.2	晴
		第四次	18.8	101.23	47	E	2.2	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生产噪声	2023.5.31	15:18-15:19	57.0	22:01-22:02	49.6	dB(A)
	厂界南 N2	生产噪声		15:25-15:26	55.3	22:07-22:08	49.2	
	厂界西 N3	生产噪声		15:34-15:35	54.3	22:13-22:14	48.2	
	厂界北 N4	生产噪声		15:42-15:43	53.9	22:20-22:21	46.3	
	厂界东 N1	生产噪声	2023.6.1	15:20-15:21	56.6	22:03-22:04	49.5	
	厂界南 N2	生产噪声		15:28-15:29	54.3	22:09-22:10	47.3	
	厂界西 N3	生产噪声		15:36-15:37	53.2	22:16-22:17	46.2	
	厂界北 N4	生产噪声		15:45-15:46	52.4	22:24-22:25	45.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5.31	15:18-15:43	晴	2.3
	22:01-22:21	晴	2.1
2023.6.1	15:20-15:46	晴	2.4
	22:03-22:25	晴	2.2



质 控 措 施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5.31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6.1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测点示意图



说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30705-1 号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A-16-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SY-C-43-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SY-A-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C-39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C-38-5/6/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30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检 测 说 明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报告结束*****

附件 12 专家签到表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 年 7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潘 军	淮安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625152899
成员	刘 振 坤	市环科学会	副高	18905236385
	高 鸿 卫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胡 震 宇	市生态经济产业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参会人员	王 彬 彬	江苏启东市社联会秘书处	书记	13218315715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意见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江桥村倪园头组 21 号，投资了 200 万元建设了新建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总计 58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22〕52 号），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已建成本，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验收意见范围为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以甲醛计），通过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管道+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锯切工艺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由裁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确保项目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锅炉炉渣、收集灰、边角料）收集出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胶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统一后带走和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无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甲醛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锅炉炉渣、收集灰、边角料）收集出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胶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统一后带走和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无排放。达到固废“零排放”。

(四)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各类废气的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 废气	甲醛	/	2400	0.00004089	0.02	满足
	颗粒物	0.02		0.0960	0.81	满足
	二氧化 硫	0.016		0.0380	0.14	满足
	氮氧化 物	0.121		0.2904	0.57	满足

五、验收结论

淮安市盛之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高鸿正 刘振坤 胡爱华